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5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所持有的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10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3,559 万元,公司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9年4月23日,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关联方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 100%》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534号《接收凭证》。

2019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534号《补正通知书》。

2019年6月7日,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534 号《受理通知书》。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与华鑫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向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关联方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至100%)行政许可项目的议案》,决定由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关联方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行政许可项目。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关联方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至100%》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议案》。由于期间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由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关联方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的行政许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公告》。

近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在审查华鑫期货于2018年4月23日提交《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的申请》(华鑫期货字[2018]37号)的行政许可过程中,华鑫期货于2019年10月30日提交《关于撤回《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的申请》申请文件的申请》,主动要求撤回上述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8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td><td>29</td></tr> <tr> <td>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td><td>473,389,362</td></tr> <tr> <td>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td><td>43.0061</td></tr> </table>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瑞,副董事长张钧海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陈雷华先生,董事陈红良先生,钱小平先生,独立董事俞伟平先生,董善良先生,王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沈建荣先生,陶亿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华越镍钴有限公司项目进展的议案》 议案名称:通过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73,389,36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061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73,389,36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061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 <tr> <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 <tr> <td>A股</td><td>473,389,362</td><td>99.9921</td><td>37,298</td><td>0.0079</td><td>0</td><td>0.0000</td></tr> </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389,362	99.9921	37,298	0.0079	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389,362	99.9921	37,298	0.00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议案序号</th><th rowspan="2">议案名称</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 <tr> <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 <tr> <td>1</td><td>《关于投资华越镍钴有限公司项目进展的议案》</td><td>39,362,953</td><td>99.9977</td><td>37,298</td><td>0.1923</td><td>0</td><td>0.0000</td></tr> </table>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华越镍钴有限公司项目进展的议案》	39,362,953	99.9977	37,298	0.1923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华越镍钴有限公司项目进展的议案》	39,362,953	99.9977	37,298	0.1923	0	0.0000																		
通过本次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马梦怡、谢天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250 证券简称: 普明康德 公告编号: 临2019-07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点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授予数量与本期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个人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份)	占期末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中公告的总 股本总额的比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292,174	25.134%	0.3231%

注：

无锡药康德新药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以下(含)2019年11月25日召开新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康开升(李)主持(李持有本公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以下所称《公司法》均指《无锡药康德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534名激励对象中,6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534人调整为2,46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18,949,972股调整为18,440,172股。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无锡药康德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内容符合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第一次授权范围,调整程序符合规定,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无锡药康德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及《无锡药康德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Edward Hu(胡正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规定确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现确定自2019年1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008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0,273股限制性股票,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904股股票期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条件已达成;且本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管资格,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本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心和归属感,激励和约束骨干,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按照本公司拟定的方案确定,2,008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0,273股限制性股票,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904股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无锡药康德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及《无锡药康德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药康德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259 证券简称: 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 临2019-07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限售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售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售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售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审核表

序号	限售股份名称	限售原因	限售期限	上市流通日期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股权激励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21年12月10日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的公告》和《无锡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解锁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解锁授予之日起首个会计年度首日至解锁授予之日起首个会计年度末 30%
决议情形：③赞成、④反对、⑤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同意以2019年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000名激励对象共13,400,273股限制性股票，授予460名激励对象5,030,904股限制性股票。	解锁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解锁授予之日起第二个会计年度首日至解锁授予之日起第二个会计年度末 3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解除限售日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19年11月26日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79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和股票期权的公告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及解锁公告(039,039) 0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并同意,确定2019年11月25日为《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2,008名激励对象13,400,27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602名激励对象6,039,394股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一)激励计划及股票来源

1、激励计划:《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向中信银行(上海)融资融券

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二) 授予对象、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1,056,530份,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约占《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38,043,314股的1.2854%。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657,803股, 股票期权5,292,747股, 合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38,043,314股的1.5690%,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563,307股,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38,043,314股的0.3398%,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6.22%。

(三)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激励对象: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在在2019-2021的三个会计年度中, 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定比2018年,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定比2018年,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定比2018年,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拟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重
Edward Hu (胡正国)	董事, 负责资本银行行政	125	0.03037%	0.0076%
Shushu Chen (陈珊珊)	副总裁	115	0.5492%	0.0070%

Steve Qing Yang (杨青)	副总裁	11.12	0.5462%	0.0070%
姚迪	董事会秘书	2.15	0.1187%	0.0015%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基层 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特别激励子部分)		1,315,330.00	62.4609%	0.8203%
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激励子部分)		12,443.00	0.5910%	0.0076%
合计		1,365,763.00	64.0866%	0.8338%

注:

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人民币50%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9年、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人民币60%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股份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9-03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西藏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实”)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233,9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藏博实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由减持本公告披露之日首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95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确定。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博实使用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9,2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1%,现持有公司股份32,233,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80%。

公司于2019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博实的《关于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西藏博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33,933	6.1280%	首次公开发行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于上述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博实	19,290,900	3.6681%	2019/5/29 2019/9/2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8.650 11.70	182,474,091.28	已披露	32,233,933	6.1280%

注:西藏矿业与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于2019年9月23日签署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博实持有其持有的78,887,44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西部资源,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0月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号、临2019-072号)。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中联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7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7,150,7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7,150,000
3.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比例(%)	67.6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7.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魏东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魏东升、杨从州、吴本广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林液青、袁毅、邵永昌、独立董事魏冬青、独立董事黄刚、独立董事吴守常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锐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叶尔阳、竺月琼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本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 若预留权益在2020年度行使, 则各年度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此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解锁限售行权日期	业绩考核意见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一个解锁限售行权日期	2020年10月,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4.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获得出席者有关同意。对于公司向本次回购计划的对象实施回购授予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
第二个解锁限售行权日期	2021年10月,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	1) 自确定本次回购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5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 《回购办法》已于2015年8月7日经证监会第127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 《股权激励办法》已于2013年6月17日经证监会第121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的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权益的条件且合法有效;
第三个解锁限售行权日期	2022年10月,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9亿元	2) 未发生公司在《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回购购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回购购计划的主体资格。
注: 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3) 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 符合《回购办法》、《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收益将全部投入至公司研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支出。		
注: 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权益, 所有回购注销对象在此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可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3.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3) 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使股权激励权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本次增持计划划定的受益权对象范围,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条款保持一致。 公司于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所确定的5,534名激励对象中,6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534调整为2,467人,授予权益数量由18,949.977万股变为718,440.177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无锡明德新发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本次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534人调整为2,467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由18,949.977万股变为718,440.177股。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无锡明德新发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1.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2019年11月25日

1.2.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32.44元/股

1.3. 本次授予 0.08 亿股激励对象共授予 1,340.02 万 5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后总股本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Edward Hu (胡正)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12.5	0.0084%	0.0076%
Shouheng Chen (陈寿衡)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7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有关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 (胡正)

薛总	11.5	0.6507%	0.0070%	国)已前述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向有关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
薛总	11.5	0.6507%	0.0070%	
薛总	25	0.1217%	0.0015%	
薛总	1,289,930	62.768%	0.7872%	
薛总	12,443	0.6057%	0.0076%	
薛总	1,340,027.3	65.2217%	0.818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出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参与各明细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2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B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阳光福明康德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无锡阳光福明康德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薪酬委员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1、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2、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64.88元/股

3、本次向46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03,900.94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激励计划》公告时 公司总股本占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基层 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03.9004	245.93%	0.3077%

注: 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6、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 (胡国江)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票总额的10%。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公司需要按照该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定。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名称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1. 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2,534名激励对象中, 6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人数由2,534人变更为2,467人,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

公司本次限制性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授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该限制性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股权激励成本，则激励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一) 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计划限制性股票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首授授予部分）	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 （首次行权部分）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1,327,583.91	90,157.25	3,263.86	37,111.50	13,756.03	5,025.96

(四)

[illegible]

权益总额（万元）	需调整的资金总额（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840,477	73,902.86	4,040.00	66,066.86	17,206.96	6,421.53	7463	11.22

上述统计数字为最终考核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核算与除了授予、授予行权/回购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对于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资金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垫付资金等任何形式的支持。如激励对象资金不足,无法认购限制性股票,则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不影响其继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提供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出售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特此公告。

无錫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